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证券代码：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许锡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2 号嘉多利花园嘉安阁 12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501-J

2、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龙路 85 号万利隆花园 C2 栋一单元 1202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501-J

3、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坝陵锦屏大道）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501-J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股份变动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为本报告表述方便，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本报告：指本《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三峡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许锡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宗宣达”）、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当阳国中安”）。
4. 本次权益变动：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锡忠先生及海南宗宣达所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的司法拍卖导致的许锡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三峡新材股票数量的变动。
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7.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许锡忠

身份证号：44052419660718363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2 号嘉多利花园嘉安阁 12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501-J

通讯方式：(0755)23811908

2、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金龙路 85 号万利隆花园 C2 栋一单元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许锡忠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62032630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高科技开发；装潢装修工程；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家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资产重组及资本营运的咨询服务；企业投资服务；科技开发；网络开发；证券投资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开发。

营业期限：1997-03-19 至 2026-03-18

公司股东：许锡忠 9900 万元，持股比例 99%；

许泽伟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

主要人员：许锡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泽伟 监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501-J

通讯方式: (0755)23811908

3、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坝陵锦屏大道)

法定代表人: 许泽伟

注册资金: 41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27220683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政策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股东: 武汉广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2108.4 万元, 持股比例 50.4402%;

张 欣 1797.5 万元, 持股比例 43.0024%

夏美云 274.1 万元, 持股比例 6.5574%

主要人员: 许泽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雪芬 监事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501-J

通讯方式: (0755)2381190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许锡忠先生与公司股东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为一致行动人, 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 433, 2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因许锡忠先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转让许锡

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000,000 股；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司法裁定过户方式转让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52,000,000 股。上述股份转让后，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170,43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

2023 年 8 月 19 日，因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与许锡忠、深圳滕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转让许锡忠所持公司股份 51,387,070 股；2023 年 9 月 15 日，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宗宣达、许锡忠股票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转让海南宗宣达所持公司股份 63,674,250 股。以上股份司法拍卖成功后，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 55,371,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致。

1、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许锡忠先生、深圳腾润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兰州中院对被执行人许锡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51,387,070 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确认成交，买受人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4 日，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甘 01 执恢 8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的 51,387,070 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过户后，许锡忠先生所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 119,046,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

2、海南宗宣达权益变动情况

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宗宣达、许锡忠先生股票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海南宗宣达持有的公司股份 63,674,250 股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确认成交，买受人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6 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执恢 16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的 63,674,250 股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过户后，海南宗宣达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许锡忠先生所控

制的公司股份合计 55,371,90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许锡忠先生通过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控制的 55,371,902 股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冻结, 如人民法院、质押权人对质押、冻结股票进行处置, 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变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在二级市场主动减持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387,072 股股票，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674,550 股股票，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371,600 股股票。许锡忠先生与海南宗宣达、当阳国中安为一致行动人，许锡忠先生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 170,43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许锡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1,387,070 股，由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所得，成交价 144,397,666.7 元，拍卖均价 2.81 元/股；海南宗宣达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3,674,250 股，由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所得，成交价 191,213,772.75 元，拍卖均价 3.03 元/股。上述 115,061,3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已根据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过户登记至买受人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锡忠先生所控制的股份减少至 55,371,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许锡忠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许锡忠先生所控制的的三峡新材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三峡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拍卖确认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锡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52 号嘉多利花园嘉安阁 12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51,837,072 持股比例： 4.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2 持股比例： 0.00% 变动数量： 51,837,070 变动比例： 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501-J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63,674,550 持股比例： 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300 持股比例： 0.00% 变动数量： 63,674,250 变动比例： 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